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 2019-06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990,798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发行 50,676,715 股股份,向上海立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温”)发行 15,104,166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发行 5,206,318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利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利创”)发行 4,244,28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雅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登记手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 2016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于博雅科技 2017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3%;

(3)于博雅科技 2018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全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011,276 股,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梅村市云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456,665,122 股。但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全公司未因分红、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亦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 2016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于博雅科技 2017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3%;

(3)于博雅科技 2018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三盛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地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博雅科技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扣除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应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8,100 万元、10,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7]0076号)、《关于中昌大数据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58号)和《关于中昌大数据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687号),博雅科技 2015、2016、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净利润(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5年度	3,502.87	3,000.00	116.76
2016年度	6,559.17	6,000.00	109.32
2017年度	8,484.43	8,100.00	104.75
2018年度	10,153.16	10,500.00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8,699.63	27,600.00	103.98

博雅科技 2015、2016、2017、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承诺;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990,79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科博德	20,220,009	4.83%	20,220,009	0	0
2	金科高创	2,077,321	0.45%	2,077,321	0	0
3	金科利创	1,693,468	0.37%	1,693,468	0	0
	总计	23,990,798	5.25%	23,990,798	0	0

单位:股	数量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4,919,253	-23,990,798	123,202,455
2.其他	5,725,093	0	5,725,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918,346	-23,990,798	128,927,548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	303,746,776	23,990,798	327,737,5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3,746,776	23,990,798	327,737,574
股份总额	456,665,122	0	456,665,122

七、上网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9-04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4,070,597.50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投资者支付,并将到账资金在指定日期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3)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om.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18 年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暨停止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A 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上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乐环罚改字[2019]G6号、乐环罚改字[2019]G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整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云红北大街 446 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厂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套高富 OE 汽车刹车片项目的涂装工序预固化工生产线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收集后,未接入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直接外排;UV 光解催化处理设备箱体漏气,造成在设备内进行处理的含挥发性的有机物的废气外泄,利用偷排和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整治。

(二)乐陵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云红北大街 446 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厂区”)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包装车间两条涂胶生产线未批先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污染物不经过物理设施直接排放,涂胶生产线设备尾端冷干工序前废气直排排放。上述行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车间西南角一台离心机,地面上散落落丸碎屑;山东

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8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上市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应登录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自行申报,申报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2 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 0.1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07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221.44
上年末借款余额	1814.68	
计提 1 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019 年 6 月	
新增借款增加额	2313.45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98.77	
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2.9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374.18	
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8.85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4.67	
其他	498.77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年末净资产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福,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吴福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问题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时间、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事项和步骤
1. 按本征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事项和步骤
1. 按本征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事项和步骤
1. 按本征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40)。